

20160929 | 黃國昌 | 交通委員會 | NCC 中嘉案、遠傳、投審會

影片：<http://ivod.ly.gov.tw/Play/VOD/91999/1M/Y>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 NCC 就中嘉案的審查，剛剛詹主委說你們一直有在對原來申請案件所做的行政處分附件不足的部分蒐集資料，請問這件事情是從什麼時候開始做的？包括蒐集資料還有補附件的時間點是什麼時候？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答復。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在 8 月 1 日上任，我們有把原來審查的相關資料調出來看，看的過程當中有發現一些疑點，所以正式請對方提出相關的附件，應該是在兩個禮拜以前，然後在上個禮拜正式的再發函。

黃委員國昌：你說在兩個禮拜以前請他們提資料，那是在 9 月 20 日以前還是以後？

詹主任委員婷怡：應該是在這之前。

黃委員國昌：在 9 月 20 日之前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現在不太記得確定的日期，但是應該是在那之前，因為那個時候我才發現有些附件是沒有的，那當然還有其他法律上的行政檢查，這些動作過去大概都有在做。

黃委員國昌：你說你上任以後都有在做？還是上任以前？

詹主任委員婷怡：在上任之前本來就有在做這些檢查。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你只對你上任以後的事情負責，之前的人做的事情，本席不會苛責你。為什麼這個時間點很重要？本席先請教一下，原來的這個處分，包括它的附件，我們是法律人，所以講話就直接一點，請問你就這個處分及做成處分所根據的基礎資料全部看完了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現在對於大概有哪些內容，並沒有每一個字都看，但是我大概知道審酌的基礎是哪些文件。

黃委員國昌：你說你只有大概知道，並沒有全部詳讀？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沒有辦法就每一個字都讀過，我還沒有那麼多……

黃委員國昌：好，除了你以外，其他委員就原來的處分還有判斷的基礎資料都看過了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相關的資料我們應該都有分頭在進行閱讀中。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不知道其他委員閱讀的狀況？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其實都有討論。

黃委員國昌：好，沒關係。你們在 9 月 7 日發函給投審會，在發這個函之前 NCC 有沒有開會？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沒有開委員會。

黃委員國昌：沒有開委員會？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因為委員會必須要做成審或不審的決議，是要進行實質的審查才會開委員會。

黃委員國昌：所以在沒有開委員會的情況之下，你決定發這個函給投審會？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有跟委員討論，但是不是透過大委員會的決議。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反正就是沒有做決議而是你決定發函給投審會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所以沒有決定不審。

黃委員國昌：對，然後這個函的內容是「建請貴會依法定職權就本案投資架構及實質交易內容續為審議」，從這第二段的文字來看，你們不就是交給投審會處理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因為針對實質投資的內容還有實質投資的架構，我覺得相對來說，坦白說，其實投審會比通傳會有相當的專業。

黃委員國昌：張執行秘書，你們是在 9 月 20 日再送回去請 NCC 審嗎？

主席：請經濟部投審會張執行秘書答復。

張執行秘書銘斌：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再送請 NCC 就一些相關的問題釐清。

黃委員國昌：哪一些問題？

張執行秘書銘斌：我們最主要是根據通傳會 9 月 7 日的來函去檢視整個投資架構和交易內容……

黃委員國昌：檢視完以後的結論是什麼？

張執行秘書銘斌：基本上，我們是提到委員會去討論，委員會認為因為遠傳公司在這個案子裡面，提供了 170 億公司債的貸款。

黃委員國昌：事實上，就是你們所講的以債作股實質控制中嘉嘛！你覺得你們是到 9 月 20 日開會的時候才發現這個事證嗎？還是從這個交易案一開始就發現了？在 1 月本來的 NCC 在開公聽會的時候，及本院委員會所有委員質詢跟討論的時候，從頭到尾不就是在講這件事嗎？那怎麼會你們 9 月 20 日開了這個會以後，所做的結論是大家早就知道的事情，只剩下 NCC 不知道，所以你們要再回函提醒 NCC 這件事情？

張執行秘書銘斌：跟委員報告，在 9 月 7 日之前這個階段，因為我們根據立法院的決議函請通傳會再重新審議，所以事實上我們在這個階段裡是停審的，

並沒有提到委員會去進行審議，等於是等到 9 月 7 日通傳會回函之後，我們才安排到投審會去做第一次……

黃委員國昌：如果沒有 9 月 7 日通傳會那個回函，你們在 9 月 20 日會做相同的決定嗎？現在外界看起來，到底是投審會還是 NCC，大家都看不懂，當然，詹主委有他自己的看法，他認為他們從來沒停審，也沒有把皮球踢給投審會，但是現在從整個文來看這整件事情的脈絡，是從 9 月 7 日發了這個函才啟動投審會最後要做決定，在投審會最後要做決定的時候，又用了一個早就公知的事實或是早就公開提出來的論點當做理由退回去給 NCC，那 NCC 的委員說是根據投審會給你們回函的內容而發現新事證，本席會覺得很奇怪，所以顯然不是因為投審會的回函，這是你們本來就要做的。好，本席認為，如果你們在 9 月 20 日以前，甚至在 9 月 7 日之前就已經開始蒐集事證的話，那事實上根本就不應該發 9 月 7 日這個函，因為你們還在蒐集事證，還沒有做 final decision 啊！在你們還沒有做 final decision 的情況之下，你們回這個函給投審會的目的到底是什麼？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跟委員說明，事實上，我們從過往的例子來看會發現，通傳會到最後會變成好像 corporate lawyer 在跟所有的投資人做財務工程的大鬥智，其實如果投審會能夠針對實質的投資架構跟投資的內涵給通傳會一些協助，包括一些我們沒有牙齒的……

黃委員國昌：我了解，按照投審會 9 月 20 日所做決定的內容，你覺得他們有提供你剛才所講的必要協助給通傳會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認為其實是增強了那個懷疑，但是如果針對……

黃委員國昌：沒有，你剛才講的是對於整個投資的架構不要讓 NCC 做 corporate lawyer 嘛！對整個投資的架構，投審會應該要搞得更清楚再來跟你們講嘛！本席現在的問題很具體，就是 9 月 20 日投審會所開的那個會提供你們什麼樣的協助？除了提出了那個大家早就公知的觀點以外，他們就整個投資架構的釐清還有提供你們什麼實質的協助？

詹主任委員婷怡：至少我們會理解到投審會針對投資跟借款的定義，其實根據各種不同的法令會有各種不同的解釋，會多一種可能性。我要跟委員說明的

是，行政程序法讓我們能夠去廢止或撤銷一個處分，但是我們必須要有其他更強烈的程序上事由，我們也發現相關的附件其實並不完備。

黃委員國昌：你們什麼時候開始發現有這樣強烈的事由可以去撤銷或廢止？時間點是在什麼時候？

詹主任委員婷怡：必須要去檢證真正拿出來的附件裡有沒有辦法針對雙方的關係……

黃委員國昌：我了解，時間點是什麼時候？

詹主任委員婷怡：差不多是在中秋節前。

黃委員國昌：所以等於是在你們回函給投審會以後，在投審會開會以前，你們自己就發現了還有這些事由可以用？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是在之後。

黃委員國昌：我想你們現在都掌握了這個投資架構，我只是要提醒詹主委，我們現在說中嘉是安博凱在控制的，但是如果你去看當初 NCC 審查安博凱併購中嘉的交易案時，事實上裡面就已經有 Morgan Stanley 了，他在這個併購案所扮演的角色是什麼？他所扮演的角色就是一個出資的外資，就是一個出資的外資要套利嘛！哪有在經營什麼媒體啊！你看它在 2007 年這個案子裡面所扮演的角色，時任副主委的石世豪先生針對這個交易案有提出不同意見書，那個時候是准的，他有不一樣的想法嘛！你們再去對比 Morgan Stanley 在這個交易案裡面所實際扮演的角色是什麼，他們真的是經營者、實質控制者，還是只是扮演跟在 2007 年的時候一樣的角色？這是我個人針對 NCC 在接下來後續的審查所提供的資訊，本席也希望主委和所有 NCC 的全體委員，針對這個案子不要讓大家失望，你們要好好深入的調查。從頭到尾沒有人要你們去做違法的行政處分，但是對於先前所做的行政處分是不是合法的行政處分，大家從法律上、實質上的觀點提出了非常多的疑點，本席希望新任的 NCC 在這一次的處分當中能夠善用這次的機會，不要讓大家失望。

詹主任委員婷怡：跟委員報告，包括內部、外部等相關的資料，我們都會來做

審酌。

黃委員國昌：謝謝。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